



個案來源

主動求助

高關懷測驗篩檢

校內外人員/單位 轉介

填寫初次晤談預約表

心理師/輔導員致電關懷

院心理師初步關懷

初次晤談，評估
是否有危機狀況

進入諮商流程

通報個案
(院心理師)
進階評估

評估是否有危機狀況
或法定需通報情形

資源連結
通報社政單位
轉介合適之社福醫療機構

緊急就醫/回診

持續中心例會及個案
評估

評估是否召開
個案協調會議

召開個案協調會議並
依會議決議執行

通報：
1 自殺防治通報(24 小時
內)
2 校安中心(知悉自傷傷
人、性平、霸凌、家暴
等情事時)
3 學輔中心主任、學務長
4 系助教、主任、導師
5 聯繫家長(瞭解病史/身
心狀況/過去就學情形)

個案定期關懷個案

持續追蹤至結案

危機評估

個案管理與追蹤